

##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26日，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77号）。现将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77号），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销售的“Molly 星座经典系列”、“Molly 寻找大耳牛系列”、“Molly 职业系列”、“Molly 生肖系列”、“Molly 运动系列”5种商品是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样板委托第三方生产商生产，由于生产商在出货时在外包装上印刷失误，未在外包装盒上印制产品的执行标准，造成外包装盒上没有执行标准。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供了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商品检测报告，编号GC201701856、GC201701854，检测报告由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检测结论合格。公司还提供了原材料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销售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1、没收违法产品“Molly 星座经典系列”144 个，“Molly 寻找大耳牛系列”336 个、“Molly 职业系列”71 个、“Molly 生肖系列”288 个、“Molly 运动系列”60 个。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92 元；

3、罚款人民币 30916 元。

##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在接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后，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对公司所有店铺商品进行检查，确保所有商品均已粘贴执行标准，并设置专门人员对出厂商品进行检查把关。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缴纳了罚款。

## 三、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目前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经营正常，该行政处罚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7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